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 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77 号

台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请审批的《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水步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推动水步镇打造“产城融合·智创高地”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至 2035 年，原则上水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.58 平方公里（3.09 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.52 平方公里（2.78 万亩）；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3.43 平方公里（2.01 万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.50 平方公里



（1.88 万亩）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构建“一心两轴四片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建设以圩镇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，打造产城融合拓展轴、区域一体化联动轴，促进中部综合服务片区、南部产业片区、西部产业片区、北部产业片区协调发展，同时促进水步镇向北与江门市中部八镇、向南与台山市中心城区、向西与开平市的联动发展；维育“两山三河一农田”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构筑由北峰山、丫髻山等自然山体，潭江、新昌水、水步河等滨水生态保护带、万亩农田等组成的生态空间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发挥金属新材料、汽车零部件两大产业集群的基础优势，坚持制造业当家，以江门台山产业园区南、北、西组团高质量建设为引领，保障产业空间，强化产业集群构建与区域协作，推动园区提质增效。坚持以人为核心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进一步深化八镇联动，加强八镇之间的衔接，引导八镇相向而行，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外来人群就业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或制定管理通则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并加强农村用地、农房建设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和引导，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建设美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落实福安楼、冈宁市碉楼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，加强冈宁墟、新宁铁路遗址、古驿道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结合特色生态文化景观资源，打造产城融合、水绿交融、田园镶嵌、镇村融合发展的城乡景观风貌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加强地质灾害、洪涝风险、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和重大危险品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保



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筑牢生态屏障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开展水步河等河流水系的水环境综合治理。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水步”。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水步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做好详细规划编制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台山市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本次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省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准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5 日